

第一章 關於水利之舊有習慣

第一節 堤堰及湫

一、總說

古時朝鮮爲政者之注意灌溉事業之設施，歷然可觀，至其興廢之跡，則少典籍之據，故難爲精密之調查。然經新羅，百濟，高麗等處，可見李朝成宗時代（距今四百五十年以前）若干之遺跡，似曾漸次整理發達，然自中宗時代起四百年間，與一般裨政相伴而歸於荒廢。迄今所殘存者：（據大正七年頃之調查）堤堰六千三百餘，水場二萬七百餘，但其大半，不能供充分之應用，其灌溉面積，於水田總面積百五十八萬町步（一町步約等於中國一六·一四一畝）中，僅足供二十三萬町步之用耳。

二、堤堰及湫之意義

堤堰類似日本之溜池，即築土堤以蓄溪水及雨水，而供灌溉之用。依堤堰之構造，大別之可分二種；一則築堤防於山谷溪間，收受雨水及溪水，而儲蓄之，他則挖掘平原之比較的高地，築堤防於其周圍，而集雨水。前者比較後者，能得多量蓄水，故堤堰多屬此類，後者之例甚稀。水門（又謂水口）依地形而設一口或二三口，置於堤防之兩端，以石造者爲之涵洞，更以碎石調節之，以木造者，則上下其板，節制流水。

湫（即壩）即以石，木，又土砂等，堰阻河流，而供灌溉之用，故名。爲遮斷河流而

築之堰，稱爲淤塌，被淤塌遮斷之河水停滯部分，稱爲淤內，由淤直入之水路，名淤梁（一名淤溝，又淤水路），由此更分之水道，謂爲狹淤（一名傍淤，又小淤）。爲防蓄水由淤梁氾濫，特設之塘，稱爲塌，以土砂等築成之，如水量過多，或不需用之時，則使之潰決而排泄之，惟小形淤梁，只掘地而成，無此等設施者甚多。臨近海岸之平原地方，淤梁多在底面凸凹相差過甚之處，故罕有利用自然灌溉，而別用引水器具名犀耆（一名水龍又書桔桿）。吸水於各自耕地，雖感不便，亦不得不爾。

三、堤堰及淤之所有者

堤堰及淤（即壩）分官有與民有之別，其民有中，更分個人有與共同有之別。大概堤堰多屬官有，淤則民間共有者居多。蓋其歷代均注意灌溉事業，特設官以主其事，凡有施設，皆謂堤堰。淤則爲灌溉國有土地所施設者，多委諸民間經營。兩者區別，大概是。又共有之堤堰及淤，其利益當屬於共有，個人所有之堤堰及淤，乃爲灌溉自有土地而設，他人之土地若用以灌溉，則徵一定之水稅（用水料）藉償其值。

四、所有者與蒙利者之關係

屬於官有者，蒙利者所受用水之供給，概爲公的權利，同時有完納水稅之義務，蒙利區域內所有水田，當然全能引水灌溉，然其所負水稅之義務，則似依國家一方的意志規定之。至徵集之水稅，則有用於營造各物之性質，其稅率例爲一斗落（此名爲朝鮮人

對水田面積之俗稱，其意義係指水田面積一百五十坪，至四百坪以上者（三十六平方尺爲一畝，十畝爲一反當，十反當爲一町步。）納稻三升至一斗，不論其用水如何，均須完納，以此收入，用充管理各項設施之吏員費用。

堤堰及淤之修築，經過若干之變遷後，其工役，專由蒙利者負擔，已成習慣。關於蒙利者之權利義務，附帶于業利地域內之土地，故土地所有者，雖有變更，但其土地本身附帶之權利義務，並無何等影響。利害關係不同之各個人所有的堤堰及淤，對用水者所收之水稅，其性質顯與官有堤壩大異，所有者如怠修其堤壩，而不能充分供給用水時，則用水者得依習慣自行修築，由水稅中扣其工費。然每歲之水稅，未必悉爲用水之代價；譬如雨水豐富，田禾自然茂盛，雖未受堤壩之利，亦不得免納水稅；惟在荒年，間或因堤壩所有者施布恩惠而減免之。此等習慣，無論堤壩所有者或用水地所有者如何變更，決不連帶變動。

第二節 水利企業及水利事業之經營

新營灌溉事業，及已具有設備者之經營，從前並無何等取締之規定，完全任民間之自由，或耕田所有者自身爲之，又可在全無利害關係之地域，爲營利的灌溉之設備。在此種情形之下，企業者與蒙利者（即地主）間所締結關於水之供給使用等之契約，依其性質，可分爲二種，即（一）灌溉工事竣後土地讓與，與（二）竣工後，徵收水稅。